

總統令

四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

茲修正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陳 誠

修正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

四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

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，至四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。